

新式
刑事裁判文书制作
实务全书

3

顾问 / 周道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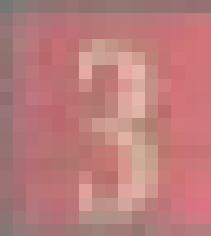
编写 / “刑事裁判文书改进与制作研究” 课题组



卷二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二 家範典



家範典

家範典



新式 刑事裁判文书制作 实务全书



顾问 / 周道鸾

编写 / “刑事裁判文书改进与制作研究”课题组

法律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目 录

第五部分 最新典型刑事裁判文书 实例点评及适用法律案例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47)
改革裁判文书的成功尝试	
——评云南高院对褚时健案的刑事判决书	(1352)
××市第×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56)
被告人关某被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件应如何选择适用法律的研究	(1360)
王洪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对于生产、销售不具有生产者、销售者所许诺的使用性能的 新产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136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37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378)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8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38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89)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92)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40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414)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434)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437)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44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444)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45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461)
××省长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465)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467)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468)

第六部分 制作刑事诉讼文书 适用的法律法规

实体法部分	(1471)
一、总 类	(1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47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1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5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15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5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	(15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5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 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15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5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5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	(15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 活动的决定	(15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561)

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15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15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5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修订前、后刑法名称的通知	(156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生产光盘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56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565)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 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157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 问题的规定	(15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有关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的通知	(15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5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 问题的规定	(15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7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1580)
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	(15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 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158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办理骗汇、 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1583)
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	(15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15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58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 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159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 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分子的通知	(159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	
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93)
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	
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	(1594)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596)
最高人民法院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597)
最高人民法院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597)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598)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强奸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598)
最高人民法院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	
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599)
最高人民法院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599)
最高人民法院敲诈勒索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1600)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600)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	
几个问题的解释	(1601)
最高人民法院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	
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1602)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	(16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	
问题的通知	(16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	
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	(16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6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	
法律问题的批复	(160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	
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160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16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	
请示的批复	(16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	
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16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	
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16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复	(16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通知·····	(1613)
四、其 他·····	(1614)
国家计划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614)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161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	(1618)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161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	(1621)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	(1621)
程序法部分·····	(1625)
一、总 类·····	(1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6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6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 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6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 问题的规定·····	(165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 的暂行规定(试行)》《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 的暂行规定(试行)》《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	(1664)
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1664)
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	(1667)
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暂行规定·····	(1668)
二、公安机关有关规定·····	(16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 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6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军队保卫部门对军内刑事案件 行使公安机关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职权的决定·····	(167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67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709)
公安部印发《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的通知·····	(1712)
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	(1713)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	(17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修正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1716)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7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 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1769)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176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 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1771)
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 的规定(试行)	(177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 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17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 的规定(试行)	(1774)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1790)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复查刑事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79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协助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79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安全部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设置的看守所依法 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有关事项的通知	(179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797)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	(179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	(18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 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问题的批复	(180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对违法办案、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 处分办法》的通知	(1803)
对违法办案、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	(18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新明确监所检查部门办案范围的通知	(180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 (试行)》的通知	(1806)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1806)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 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 羁押问题的通知	(18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的 若干规定	(1811)
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	(1813)

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	(18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批复	(181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 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问题的批复	(18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	(18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 起诉的案件由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通知	(182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土资源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质量 技术监督局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 协调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82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土资源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质量 技术监督局 国家保密局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建立 案件移送制度的意见	(182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案 标准(试行)》的通知	(1823)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案标准(试行)	(18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指定 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伤情程度结论问题的批复	(182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法律援助 工作的联合通知	(1826)
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18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8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二审人民法院可否直接改判死刑立即 执行的答复	(187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8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8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核准部分 死刑案件的通知	(187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87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8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上诉案件被告人没有 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18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876)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188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海关总署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 若干问题的通知	(18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案件 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18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89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印发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895)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89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18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18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 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批复	(19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	(1901)
五、律师辩护有关规定	(1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02)
公安部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	(1908)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办案规范 (试行)	(1909)

最新典型 刑事裁判文书实例点评 及适用法律案例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略)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1998年8月6日以被告人褚时健犯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告人罗以军、乔发科犯贪污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朱建伟、毛健谊、郑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褚时健及其辩护人马军、罗涛，被告人罗以军以及辩护人王北川、何京，被告人乔发科及其辩护人宦锐，证人刘瑞麟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报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起诉书对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分别提出三项指控，法庭审理中，控、辩双方针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相关情节，当庭举证、质证和辩论，三被告人作了最后陈述。综合双方争议及各自理由，本院评判如下：

一、起诉书指控：1993年至1994年，玉溪卷烟厂在下属的香港华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玉公司）存放销售卷烟收入款（也称浮价款）和新加坡卷烟加工利润留成收入款共计28570748.5美元。褚时健指使罗以军将该款截留到玉溪卷烟厂和华玉公司的账外存放，并规定由其签字授权后才能动用。1995年6月，褚时健与罗以军、乔发科先后两次策划将这笔款先拿出300万美元进行私分。褚决定自己要100多万美元，给罗以军、乔发科每人60—70万美元，华玉公司总经理盛大勇（在逃）、华玉公司副总经理刘瑞麟（另案处理）也分一点，并把钱存放在新加坡商人钟照欣的账户上。1995年7月15日，罗以军身带褚时健签字的四份授权委托书到达深圳，向盛大勇、刘瑞麟转达了褚的旨意，盛、刘亦同意。罗以军在授权委托书上填上转款数额，褚时健为174万美元，罗以军681061美元，乔发科68万美元，盛大勇和刘瑞麟45万美元。罗将填好转款数额的授权委托书和向钟照欣要的收款银行账号交给盛大勇，叫盛立即办理。7月19日，盛大勇将3551061美元转到钟照欣账号上。罗以军返回玉溪卷烟厂后，将办理情况报告了褚时健、乔发科。上述款项案发后已追回。

对指控的这一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下列证据：

1. 华玉公司的账页，以证明玉溪卷烟厂在华玉公司存放销售卷烟收入款（浮价款）和卷烟加工利润留成款共计28570748.5美元。褚时健等人汇出的3551061美元属上述款项中的一部分。

2. 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在侦查期间的陈述，以证明三被告人预谋私分美元的经过。

3. 华玉公司的调账凭证, 华玉公司副总经理刘瑞麟记录的调账备注和刘瑞麟的证言, 以证明被告人罗以军持被告人褚时健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到华玉公司调账的经过。

4. 银行转款凭证和银行收款凭证, 以证明从华玉公司汇出款项的时间、金额及收款银行和账号。

5. 新加坡商人钟照欣证言, 以证明被告人褚时健等人将款汇到他在香港汇丰银行账户存放的经过。

6. 扣押款项凭证, 以证明案发后款项已全部追回。

公诉机关认为, 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利用职务之便, 共同私分公款, 数额特别巨大, 均已构成贪污罪。在共同犯罪中, 被告人褚时健提出犯意, 起指挥作用, 系主犯; 被告人罗以军实施转款行为, 被告人乔发科参与私分, 均系从犯。

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当庭陈述的事实与指控事实基本一致。被告人褚时健提出, 预谋私分美元的数额与指控贪污的数额有出入。

被告人褚时健的辩护人对指控提出三点异议: 第一, 各证据间反映出的数额与起诉书认定的数额存在矛盾; 起诉书认定三被告人各自贪污的美元数额, 只有罗以军的供词, 没有其他证据证实。第二、三被告人私分的是销售卷烟浮价款, 属账外资金, 私分的决定是集体作出的, 故应定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 指控贪污的罪名不能成立。第三, 款项转到新加坡商人钟照欣账户, 被告人并未实际占有, 属犯罪未遂。

被告人罗以军的辩护人提出, 被告人褚时健指使被告人罗以军将 3551061 美元从华玉公司账上转到新加坡商人钟照欣在香港的银行账户存放, 这一行为只是为三被告人私分创造了条件, 款项并未按预谋的份额为各人控制, 公款的性质没有改变, 事后也以玉溪卷烟厂的名义将款全部转回, 故三被告人的行为属犯罪预备。

被告人乔发科的辩护人提出, 被告人乔发科仅有犯意表示, 没有实施犯罪行为, 也没有实际占有私分美元, 指控其贪污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 指控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共同私分公款 3551061 美元的基本事实清楚, 基本证据充分, 三被告人亦予供认。对争议的数额, 本院确认三被告人在预谋私分美元时, 商定褚时健 100 多万, 罗以军、乔发科 60 万—70 万, 最后实际转款 3551061 美元的事实。

关于被告人褚时健的辩护人提出应当定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的观点, 本院认为, 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属单位犯罪, 犯罪的主体是单位, 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单位决定, 集体私分。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以个人非法占有为目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采用秘密的方式私分公款, 既不属单位行为, 也不是集体私分, 不符合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基本特征。因此, 辩护人的这一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褚时健的辩护人提出属犯罪未遂的观点, 被告人罗以军的辩护人提出属犯罪预备的观点, 被告人乔发科的辩护人提出乔发科属犯意表示的观点, 本院认为, 三被告人主观上有共同私分公款的故意, 客观上已将公款从华玉公司的银行账户转到钟照欣的账户, 这一过程完成后, 玉溪卷烟厂和华玉公司都对该款失去了占有和控制, 实际支配权在被告人, 款项的所有权已被非法侵犯, 三被告人的行为符合贪污罪的全部构成要件, 属犯罪既遂, 故三辩护人的意见均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利用职务之便,共同私分公款 3551061 美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 28741577 元),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褚时健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罗以军、乔发科系从犯。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二、起诉书指控:1995 年 11 月中旬,褚时健指使罗以军将华玉公司账外存放的浮价款银行账户及相关的资料销掉,把剩余的 1150 多万美元以“支付设备配件款项”的名义全额转出。褚决定自己要 1150 多万美元,并拿给罗以军一个钟照欣提供的用英文打印的银行收款账号,叫罗把钱转存到该账户。罗以军在褚时健给的收款账号上注明 1156 万美元,连同褚时健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一起带上,到深圳找到华玉公司总经理盛大勇,叫盛大立即办理。1996 年 1 月 23 日,钟照欣提供给褚时健的账户上收到了 1156 万美元,上述款项案发后已全部追回。

对指控的这一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银行转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证人罗以军、刘瑞麟、钟照欣的证言,以证明被告人褚时健指使罗以军将华玉公司银行账户上的 1156 万美元转到新加坡商人钟照欣在境外银行开设的账号的过程,被告人褚时健及其辩护人对转款的事实无异议。

被告人褚时健辩解:叫罗以军销掉存放浮价款的银行账户,并把账户上的余款 1500 多万美元全部转到钟照欣的账户上,是因为即将交接工作,为了掩盖私分 355 万美元的事实,款转出后是为玉溪卷烟厂支付购买烟丝膨胀设备款,并不是自己要。

辩护人提出,指控褚时健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故意的证据不足。

公诉机关针对被告人褚时健的辩解和辩护人的意见,进一步宣读和出示了下列证据:

1. 罗以军证言,证明“褚时健说自己要 1150 万美元”;同时证明“褚时健给我一个用英文打印的银行账号用以转款”。

2. 钟照欣证言,证明“褚对我说要转一笔款到我账上,向我要个账号。……,我专门买了个公司,开设了银行账户,把账户提供给褚,款转到了这个账户上。”

3. 合同书、付款凭证,证明被告人褚时健辩解的购买烟丝膨胀设备的款项,是由其他途径支付的。

公诉机关认为,上述证据充分证实被告人褚时健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辩解不能成立。因此,被告人褚时健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被告人褚时健对罗以军、钟照欣的证言表示异议。辩护人提出,罗以军、钟照欣的证言均存在重大矛盾,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法庭依法传罗以军出庭作证。罗以军在当庭作证明,证明褚时健说过转出的美元用作赞助款和其他开支。

本院认为,被告人褚时健指使罗以军将华玉公司账户上的 1156 万美元转到钟照欣在境外的银行账户上,这一事实清楚,双方并无争议。争议的焦点是指控被告人褚时健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证据是否充分;争议的实质是被告人褚时健的行为是否具备贪污罪的主观要件,构成贪污罪。经审查:

1. 罗以军的证言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罗以军直接实施转款行为,在这一指

控中有利害关系,作为证人作证时,证言的内容前后不一,特别是出庭作证的内容与开庭前所作证言有重大变化,在重要情节上自相矛盾,对辩护人提出的质疑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没有其他证据相印证,故对罗以军的证言不予采信。

2. 钟照欣的证言亦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证言中关于专门为被告人褚时健转款购买公司、开设银行账户一节,经查证,在时间上、用途上均存在矛盾;关于提供给被告人褚时健账号一节,有多种说法,前后不一致,没有其他证据相印证,故对钟照欣的证言不予采信。

3. 公诉机关出示的合同书、付款凭证等证据仅能证明买烟丝膨胀设备的款项没有从转出的1156万美元中支付,不能直接证明被告人褚时健非法占有的故意。由于罗以军、钟照欣的证言不予采信,指控证据不能相互印证,形成锁链。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中,控方负有提供证据证实犯罪责任,证据不充分,指控不能成立。该指控中,证据反映出被告人褚时健转款行为的主观故意,同时存在非法占有、购买设备或其他目的的可能性,不具有充分的排它性,因此,指控被告人褚时健贪污1156万美元证据不充分,本院不予确认。

三、起诉书指控: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洛阳市公安局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在侦查本案过程中,先后在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和河南省偃师市等地,扣押、冻结了褚时健的货币、黄金制品、房屋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财产,共折合人民币521万元,港币62万元。对此,褚时健能说明其合法收入来源,经查证属实的为人民币118万元。其余财产计人民币403万元,港币62万元,褚时健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经查证,也无合法来源的根据。

对指控的这一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和宣读了扣押的存款单18份,黄金制品82件,“劳力士”金表2块,港币23万元,人民币9200元,商品房四套的照片、购房协议、付款凭证及房产价值鉴定书,证人马静芳、马静衡、马静芬、李湘云、喻斌等人的证言,以及被告人褚时健合法收入的相关证明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褚时健对其巨额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的部分,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经查证也无合法来源的根据,其行为已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被告人褚时健对指控证据无异议,但提出上述财产中有一部分是外商赠与的。

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褚时健夫妇的共同财产中其妻子的合法财产应予扣除。

公诉机关针对被告人褚时健及辩护人的异议,进一步说明,被告人褚时健对辩解的外商赠与,未能准确地陈述事实,也未能提供外商姓名、住址等查证线索,不能查证属实,辩解不能成立。对被告人褚时健夫妇的共同财产中其妻子的合法财产,起诉书认定时已作扣除。

本院认为,依照法律规定,被告人褚时健对其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的部分,负有说明的责任。被告人褚时健的说明和辩解没有可供查证的事实予以证明,其辩解不能成立。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此外,公诉机关还认定,被告人褚时健有自首和重大立功表现,被告人罗以军有立功和重大立功表现,并当庭出示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褚时健、罗以军、乔发科及其辩护人对上述认定均无异议。